

## 美国的华语文学\*

尹晓煌

与美国华裔英语文学一样,美国的华语文学起源也可追溯到十九世纪中叶。1854年4月22日,北美第一份中文报纸《金山日新录》在旧金山创刊。<sup>1</sup>随后的几十年里,中文报刊在北美各地唐人街陆续出现。当时中文报刊之繁荣曾给一位美国记者留下深刻印象,她于1902年写道:“美国这片充满自由的土地,似乎给有望成为记者或者渴望表达心声的华人移民提供了机遇。仅旧金山一地如今就有4家中文日报和数份中文周刊。”<sup>2</sup>

虽然美国早期的中文报刊在质量、内容和题材等方面各有千秋,但它们大都载有不同体裁的文学作品,用以扩大发行量。美国早年著名华人记者伍盘照创建的《中西日报》(1900-1951)以及北美第一位华裔女作家水仙花(Edith Maud Eaton)喜爱的《民言日报》(1891-1969)等都旨在大力发展华语文学,对华人社区产生过重大影响。<sup>3</sup>

美国华语文学之兴旺与发展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纵观美国华人历史,华语文学在华人社区和主流社会之间起到了桥梁作用,成为众多华人移民获悉有关美国社会信息的来源以及交流他们生活经历的渠道。不懂英文的华人唯有通过华语文学来了解美国,即使对那些谙熟英文的华人移民而言,华语文学也是他们用以交流在美国的生活经历与思想感情之重要途径。

汉语书面文字是美国华语文学得以广为发展并流传的另一重要因素,因为它使华人移民感受到了华人社区之力量和民族意识。美国华人群体来自世界不同地区与国度。众所周知,汉语口语由若干不同方言构成,而书面文字却跨越了区域方言障碍,成为所有华人的共同财富。因此,美国华语文学有助于加强华人民族意识与团结,将所有生活在异国他乡的华人移民紧密联系在一起。

尽管美国的华语文学历史悠久,且对华人生活影响重大,但迄今为止,仍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一般说来,除了美国华人研究领域的学者对此做过一些评论外,华语文学极少得到主流社会的关注。当然,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美国评论家们不谙中文。另一原因则是人们普遍认为华人移民作家只是暂居美国的访客,他们的灵感大都来自于故土的人和事。有鉴于此,评论家们常误以为美国华语作家关注的是发生在故国之往事,他们笔下的题材与华裔在美国的切身经历鲜有关联。基于这一误解,华语文学长期被分离在美国亚裔文学之外,被认为仅是中国文学在海外之延续。

然而,细读美国华语文学,贯穿于多数作品的乃是有关华人移民在异国他乡为谋生而挣扎和奋斗之主题。诚然,早期美国华语文学之宗旨主要是帮助移民保留对故土的记忆。因此,其基调与中国传统经典文学作品相仿。就主题与内容而言,有两点尤值一提:一是阐述华人社会的伦理道德概念;二是渲染浓郁的乡情,即所谓“叶落归根”之文化价值观。有些华语文学作品所描述的事物看似与故土无关,然字里行间仍蕴藏着怀旧思乡之情。

韩小明在对早期美国华语文学的研究中曾论及1874年发表于旧金山中文报刊的一篇作品。故事涉及到一位留美华人书生光顾妓院的戏剧性经历。此人在旧金山事业失败,又遭妓女冷眼。因为在美国妓女眼中,读书人属收入微薄的“寒士”,毫无价值可言。想到一个“婊子”都将他拒之门外,书生不由大为失望,悲叹“金山”确非文人久居之地,诗书学问在此不名一文,实在令人心酸。<sup>4</sup>这一故事含蓄地暗示美国是一个重体力、

---

\*本文原为作者英文专著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since the 1850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0, 第五章;收入本书时因篇幅所限,作了若干删节。

讲实用，轻学问、无文化之国度。类似的故事在早期华人移民文学作品中频繁出现，甚至在当代美国华语文学中也屡见不鲜。不过，此故事虽有其独到之处，却乃属道德说教、感伤怀旧之类的传统中国文学题材。

早期美国华语文学作品大多以说教与怀旧为主，实乃不足为奇。在华人移民迁居海外的过程中，文学作品承担了为海外华人同胞介绍和阐释中华文化之重任，尤其是注重宣扬传统伦理道德。因此，在世界各地的华语文学作品中，有关忠、孝、仁、义的题材比比皆是，对海外华人移民的思想与心态产生了重大影响。比如美国唐人街早年频繁举办的各类散文和诗歌创作竞赛等，不仅有助于促进华人移民的文化修养，还能提醒他们铭记身为华人在海外的尊严、义务与责任。

早期美国华语文学中的思乡、怀旧和对中华文化的突显与弘扬，不仅是华人移民心系故土之情所致，也是他们留美经历所产生之结果。华人移民早年在美国所遭遇的种种艰难困苦和种族歧视，致使他们转而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求精神慰藉，希望有朝一日能荣归故里，结束在异乡所受之煎熬。由于直至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这一多民族的“大熔炉”始终拒绝接纳华人，因此，当时的华语文学所表现的对中国传统文化之赞颂，以及对故土之眷念极其自然。因为唯有在认同中国传统价值观的写作过程中，华人移民作家才能获得美国主流社会拒绝赋予他们的那种精神支柱和文化归属感。

然而，随着华人移民在美国社会逐步生根发展，华语文学作品越来越多地取材于华人在美国的生活感受与经历，以及主流社会之变化对华人所产生的影响。这一变化趋势不可避免，正如美国华人作家陈若曦指出，移民们无法“永远生活在对母国的回忆中，作家尤其如此。”<sup>5</sup>另一位当代美国华语作家於梨华也曾说过，她对写作华人在美国的经历、兴趣与日俱增。因为相对于生活在中国大陆或台湾的华人而言，她对美国华人的了解更为全面，也更加深刻。<sup>6</sup>

促成美国华语文学题材焦点转移的另一原因是，当代的美国华人移民作家不再像其前辈那样渴望有朝一日重返故土。相反，他们选择永久定居美国，所以自然更为关注如何适应美国的生活。因此，虽然对故土的眷恋之情在当代华语文学作品中仍时常出现，但华人在美国的生活及其意义已逐步成为今天美国华语文学的中心主题和内容，显示出当代华语作家们更为关心的是华人在美国的历史和经历。正如一部描写十九世纪美国华人矿工生活的长篇叙事散文《黄金泪》之作者张错解释：“作为一个移民作家和诗人，我不可能永远从中国寻找写作题材……我之所以写这本书，是因为我与他们（华人移民）有着相同的民族情感和梦想。”<sup>7</sup>

换言之，虽然美国华语文学作家大多在情感上仍然眷恋故土，但随着侨居海外生活时间之延长，他们对美国社会的认同也随之增强，正所谓“日久他乡是故乡”。他们笔下的作品反映了美国社会、文化和政治思潮对华人的影响，体现出华语文学的风格和题材已逐渐美国化。简言之，今天美国的华语文学作家虽用中文创作并仍情系故土，但对其作品主题和素材产生决定影响的却是华人在美国的生活经历。正是这两种境况之结合，才产生了独特的美国华语文学。就此意义而言，今天的美国华语文学既非中文创作在美国之再现，亦非中国文学在美国之单纯延续。事实上，它代表了美国华人的经历，表达了华人在美国生活的酸甜苦辣。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美国华语文学之转型

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华语文学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自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起，美国国会通过了一系列新的移民法案，极大地影响了华人社区之构成。其变化主要有二：一是美国华裔人口大增，总数从1950年的12万猛增至2000年的300万；二为美国土

生华裔的比例下降，从占华人百分之六十降为百分之三十。更为重要的是，与早期华人相比，新移民不仅人数多，且背景有异。他们大都受过教育，有知识，有文化。虽然早在十九世纪就有华人学子来美求学，但直到二战后美国的华人留学生才渐具规模。<sup>8</sup>

华人大量移民来美，尤其是受过高等教育者如此之多，极大地推动了美国华语文学的发展，使之盛况空前。新移民对美国华语文学作品有着极其浓厚的兴趣。因此，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美国华语文学逐步走向兴旺，美国的中文新闻事业之繁荣即为一例。

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由于美国华裔人口逐步减少，使得许多中文报刊由于订阅人数锐减而关闭。然而，随着战后华人新移民高潮的到来，美国的中文报刊不但读者人数激增，而且素质也有明显提高。与此同时，先进的汉字排版技术降低了在美国出版中文报刊的成本。因此，美国的中文新闻事业得以迅猛发展，美国华人社区现已成为亚洲之外最大的中文出版中心。环顾当今世界，唯有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的中文报刊在数量上超过美国。以纽约市为例，中文日报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仅有4家，1975年增至7家，十年后增至9家，且大都发行至海外。在华人居民集中的洛杉矶，中文报纸的发行量超过当地华裔人口之两倍。<sup>9</sup>

华人新移民对中文出版物的强烈兴趣极大地促进了华语文学的繁荣与发展。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不少美国中文报纸利用读者对华语文学的热情，纷纷增设文学副刊。此举既促进了华语文学创作，又扩大了报刊发行量，效果颇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侨居纽约的著名中国学者胡适，就曾对当时各种中文报纸的文学副刊兴趣浓厚。<sup>10</sup>

不少美国华人作家的作品均首先见端于美国的中文报刊，然后才结集成书，在香港、台湾或中国大陆出版。於梨华描述台湾留学生在美国之经历的畅销小说《傅家的儿女们》，最初便是以小说连载方式于1976年发表在纽约的《星岛日报》，随即引起轰动，付印成书。陈若曦1983年在香港、台北和北京三地同时出版的有关旧金山华人移民生活的小说《突围》，最初也是作为长篇小说连载于美国的中文报纸《世界日报》。曹又方描写华人中餐馆故事的长篇小说《美国月亮》，同样是以连载方式于1985年见端于纽约的《中报》。<sup>11</sup>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华人阅读中文报刊的热情堪称独一无二的“移民现象”。於梨华小说中的一位主角曾如此回忆，“在美国的十年，我像饿狼似地到处借中文报纸来看……，坐在地下室，如饥似渴地读着副刊上的每一个字。”<sup>12</sup>著名华裔英语作家汤亭亭也曾提及其父生前酷爱美国中文报纸《金山时报》。汤亭亭曾如此描述父亲的晚年生活：“每天，唯有阅读中文报纸这件事才能让父亲离开他的安乐椅。他总是急切地盼望着报纸的到来。每次都提前几小时打开家门，等候邮差。《金山时报》是装在封套中从旧金山寄来的，上面端正地印着父亲的地址和姓名……。他戴上金丝边眼镜，往烟斗里装上烟丝，拉开了他每天长达数小时的看报时光……。非常仔细地阅读着每一页报纸，包括日期、页码和广告。”<sup>13</sup>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大批华人留学生来美求学，也从另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华语文学的发展。虽然这些学子多为理工学者，其中却也不乏作家和文人。事实上，鲜有美国华语作家的文学生涯完全始于美国，不少人在故土即已成名。尽管他们来美后创作有了新意，其写作技巧却仍得益于当年在故国的创作生涯。这些既有文学修养和专业知识，又有写作才华，同时又深谙创作技巧的华人作家之来美，进一步提高了美国华语文学的数量与质量，使之赢得好评。

经济与文化之全球化是促进美国华语文学发展的另一关键。随着环太平洋各国在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合作的进一步加强，亚洲的华人世界与太平洋彼岸的美国之联系也更加紧密，美国华语文学作品也随之频繁出现在中国大陆及港、台各地的书店。由于美国的中文报刊大都隶属于中国、台湾和香港的新闻发行网，因此，美国的华语文学作品若

能见端于这些报刊，便意味着进入了广阔的亚洲华人市场。与此同时，跨太平洋移民圈之形成与发展，使华人世界的读者对描写华人在美国经历的华语文学作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简言之，全球化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华语文学的发展，不仅有助于华语作家扩大读者群，同时也为出版商增添了利润。

### 美国华语文学的特点和意义

美国华语文学和华裔英语文学都是华人在美国生活的产物，两者自然有许多相似之处。譬如，陈若曦的小说《向着太平洋彼岸》，描述了华人移民父母与在美国出生或成长的子女之间的冲突，和谭恩美在《喜福会》中刻画的母女矛盾颇有异曲同工之妙。聂华苓的小说《桑青与桃红》中的女主人公为了寻找自由和文化归属感，踏遍了美国的山山水水，让人联想到汤亭亭的《猴王孙行者》男主角之行踪。华人移民男作家笔下屡屡突显的愤怒和沮丧与赵健秀作品中常见的悲怆愤慨之情相互应映。此外，有时两类作品细节之处理也颇为相似。於梨华的《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中，有一幕主人公在台湾酒吧痛饮冰镇红豆汤之场景，而在黄哲伦的剧作《新移民》中，也有类似描写。然而，虽然美国华语文学与华裔英语文学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它们在文学的感受、视角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却存在着深刻而尖锐的差异。

首先，美国华语作家均用中文创作，读者对象主要是华人移民，这使得他们比华裔英语作家有更多的创作自由。事实上，享有更多创作自由是美国华语文学的一大特点：它可以涉及美国社会最为敏感和争议的题材而无须担心美国公众反感。由于华语文学的读者基本为华人移民，作者不必受美国主流社会文化及政治意识的限制。因此，他们在探讨一些颇有争议的题材时，诸如华人与其它少数族裔的关系，华人妇女女性意识的觉醒，华人社区贫富之间的利益分歧，华人移民和美国土生华裔之间的相互排斥，以及跨种族性爱之影响与后果等等，常与华裔英语作家的处理手法大相径庭。

华裔英语作家有时会对美国的一些敏感社会与政治问题保持沉默，他们作品的意象也趋于与美国白人读者的期望相一致。而华语作家由于仅需得到华人移民的赞同和认可，无需顾及“局外人”的反应，因而他们对于华人社区的矛盾以及美国社会存在的问题，处理方式都更为率直，并有意识地创建一种独特的文学视野，用以探索华人在美国的生活经历。

例如，与华裔英语作家相比，唐人街的贫穷与犯罪现象引起了美国华语作家的关注。正是通过他们敏锐的观察和揭示，我们才得以看到华人移民如何为生存而挣扎在贫困之中。如来自香港的华人作家伊犁（潘秀娟）在其短篇小说“堕胎”中，生动地描写了旧金山唐人街血汗工厂里华人女工的生活，对她们的堕胎动机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小说以率直的文笔真实地披露了城市贫民窟中饱受煎熬的华人女工们，如何由于性骚扰和贫困，于万般无奈之下选择了堕胎。<sup>14</sup> 倘若这一小说用英语写成并发表，作者是否还能如此大胆地揭示华人妇女因贫穷而迫于堕胎的现实状况，答案不得而知。

华语作家由于深知自己的读者为华人，因而无须顾及主流社会之反感，能够更加大胆地触及美国社会中的敏感问题，其中最明显之处莫过于他们对跨种族性爱的刻画。有色人种男性与白人妇女之间的性关系长期以来都是美国文学中的禁忌，主流社会将此视之为“噩梦”。正是因为美国公众对此深感焦虑，担心白人妇女会遭“有色男人”之性侵犯，才导致美国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通过了各类禁止异族通婚法。换言之，设立这类法规的潜在原因是美国白人对少数族裔男性之偏见。有鉴于此，美国文学中有关“华-洋”的性爱故事往往发生在白人男性与华人妇女之间。假如此类故事“错位”，即性爱出现在白人妇女与华人男性之间，则往往是一位“下层社会”的白人妇女恋上一

位上流社会的华人。如此安排情节是为了迎合美国主流社会的看法：即华人是“劣等民族”，上流社会的白人妇女只会选择嫁给白人。

美国华语作家则往往与此针锋相对，作品中常常出现华人男子和白人女性之间赤裸裸的性爱场景。於梨华的畅销小说《傅家的儿女们》中，台湾留学生和白人女生之间的性爱描述即为一例：“昨晚真过瘾，约翰的妹妹苏（真是很酥的，够味！）来过夜。嘿，到底是洋妞，白是白，红是红，光看就想洩！美中不足，狐骚味！但不骚也不淫了！”<sup>15</sup>

值得一提的是，这类性爱故事在吸引华人读者之余，还有着一定的社会功能：作者试图改变美国通俗文化所塑造的华人形象模式。众所周知，华人娼妓与亚裔女性对白人男子肉体之崇拜，从早年的“蝴蝶夫人”（Madam Butterfly）到今天的“西贡小姐”（Miss Saigon），一直是美国大众传媒津津乐道的话题，这极大地挫伤了美国华人群体的感情。因此通过直白地描写华人男子与白人妇女之间的性爱，作者希望以此来打破美国主流社会的禁忌，抚慰华人读者受到伤害的情感。有鉴于此，尽管这些华语作家笔下的华人男子与白人妇女之间的性爱描写或许想象多于现实，但却显示出美国华语文学与华裔英文作品之间的不同。

用中文创作固然给美国华语作家带来了很大的自由，但也有其独特的问题。美国华语文学的读者既有定居在美国的华人移民，也有生活在中国大陆、台湾与香港的读者，因此华语作家必须同时兼顾二者的需求：既要满足华人移民希望作品真实反映美国华人经历的愿望，又须迎合亚洲华人世界的读者对“美国天堂”的遐想，这使得美国华语作家有时进退维谷。於梨华的短篇小说“儿戏”（1969）所引起的争议即为一例。

“儿戏”讲述了一群年龄约为13、14岁的美国华裔中学生，在“游戏”过程中“无意”发现了性爱的秘密及愉悦。虽然探讨青少年性爱的文学作品在美国社会司空见惯，但在传统的中国文学，则是个敏感话题。由于正面描写青少年性行为有悖于传统中国伦理道德，因此这一故事在台湾出版时曾引起争议。<sup>16</sup>然而即便这一争议本身亦表明，质疑华语文学作品内容妥当与否均为华人读者，他们与作者有着共同的文化与族裔背景。因此，华语作家无须担心冒犯美国主流社会的评论家与读者。这种独特的写作环境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华语作家的创作心态，使得他们在涉及敏感与争议问题时，处理题材的态度和写作手法均有别于华裔英语同行。

更重要的是，由于读者均为华人，加之美国华语作家意欲探索自己的创作道路，因而他们常常坚持以华人移民的生活作为笔下题材。与此相比，美国土生华裔英语作家则趋向于探讨更为广泛或抽象的主题，比如文化认同、代沟、以及土生华裔的情感属性等。而华语作家们则更加关注与华人移民经历密切相关、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诸如流离失所的凄凉、同化与异化的窘境、异国他乡为生存而挣扎的艰辛等。因为对于华人移民而言，他们最为关切的并非文化属性，而是如何在美国立足谋生。因而华语文学作品相对而言更富有移民现实感，同时对美国社会中的种族和阶级关系、经济因素以及政治环境变化如何影响华人移民及其心态提供了新的见解。庄因的短篇小说“夜奔”便为一例。故事讲述了受过高等教育的当代华人移民如何适应美国社会的经历。这些新移民因其在美国社会取得的成功而增强了自信，不再像早年的“金山客”那样刻意避免种族冲突。在故事里，一位华人大学教授听见其妻告诫儿子在白人同学面前必须谦卑、忍让时，颇不以为然。他大声驳斥道：“算了算了，这个社会，我告诉你，纯粹是谁胳膊粗谁有理的社会。心平气和？我告诉你，在这儿生活的原则就非得强而有力。你客气，你讲理，别人当你是懦夫傻瓜。咱们那套忠、恕、礼、让、克己的大道理在这儿用不上。”<sup>17</sup>

换言之，美国华语文学作家们始终关注着与华人移民命运息息相关的问题，并以此有别于华裔英语作家。美国社会里的多元文化运动、流离失所以及精神边缘化所造成的困惑，均为他们提供了独特的观察视角。他们以此来探讨移民在美国生活中的得与失、

思索在多种族的美国社会里,华人与其它少数族裔之间的异与同。

美国华语文学作品同时还表明,近年来华人与其他少数族裔一样,也被卷入到美国轰轰烈烈的社会变革与政治运动浪潮之中。由于受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美国频繁的社会运动影响,华人移民参与主流政治的程度惊人,美国文化的流行思潮给他们留下了深深的烙印,且已溶入到文学创作之中。正因为此,当代美国华语文学趋向于更广泛、更深刻、多角度地剖析华人群体的生活经历。

早期的华语作家往往将华人在美国遭遇的种种不公都归罪于美国社会体制性的种族主义歧视,而当代华语作家对美国社会问题的批评则更为全面、客观。他们不仅熟知种族主义对华人的迫害,而且明瞭移民背井离乡后焦虑不安之心情、华人社区贫富间的利益冲突、以及生存的压力、成功的欲望对华人的折磨与煎熬等。正是美国华语作家对华人移民生活方方面面的密切关注,使其作品与华人移民现实状况息息相关,从而与美国华裔英语文学迥然不同。就此而言,华语文学作品成了美国华人移民的代言人,为读者提供了解美国华人种族、文化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的独特视野。

值得注意的是,除个别人外,美国华语文学作家几乎从未发表过英文作品。当然,并非唯有美国土生华裔作家才能运用自如地以英文创作。事实证明,许多华人移民作家都有优秀的英文功底,他们的英译作品、发表的英文论文,以及偶尔用英语创作的文学作品,都证明他们也擅长用英文写作。华语作家们对此现象的解释是,直至最近,用英文创作,华人作家仍不得不压抑甚至扭曲自己作为华人的某些情感意识,因为这些情感意识与美国流行文化中对“东方人”的陈旧描述相左。

美国华语作家之所以有这一看法,是因为他们往往对此有着切身体会。许多华语作家都曾因为在英文作品里刻画的华人形象与美国大众文化中华人的固定模式不同,而在寻求出版时遇到重重阻力。於梨华的经历便为明证。於梨华长期以来扬名于美国的华语文坛。自1953年抵美,她已出版过15部文学作品之多,既有长篇小说也有散文及短篇故事集,被誉为“留学生文学之先驱”。於梨华长于多种叙事技巧,生动形象地描述了华人留学生在美国的生活经历,揭示了不少鲜为人知的华人留学生在美国的真情实况。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於梨华的中文创作生涯,始于她名为“扬子江头几多愁”(“Sorrow at the End of the Yangtze River”)的英文小说之发表。故事讲述了一名少女沿长江而上,寻找“失散”的父亲之传奇经历。少女在母亲去世后离家寻觅多年前出走的父亲。当她历经千辛万苦最终找到父亲时,父亲却完全认不出自己的女儿。于是她便弹起儿时父亲教给她的一首钢琴曲,熟悉动人的旋律终于唤醒了父亲的记忆和良知,致使父女得以团聚。这个好莱坞式的浪漫故事使於梨华荣获“米高梅文学创作奖”(Samuel Goldwyn Creative Writing Award),并且使她对英语文学创作充满了信心。<sup>18</sup>

此后於梨华于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用英语创作了有关华人移民的三部长篇小说以及数个短篇故事,然而这些作品相继遭到美国出版商的拒绝。在回忆当年景况时,於梨华说,“他们(出版商)只对描写东方异域风情的作品感兴趣,比如小脚女人啦,华人赌棍啦,鸦片烟鬼等。可我不想写那类题材,我要创作华人在美国社会的生活和奋斗历程。”<sup>19</sup>这一遭遇使她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当作品符合美国白人出版商们的需要时,她的英文创作才能被主流社会所接受。于是她决定改用中文写作。对于於梨华以及其他有着相同遭遇的华语作家来说,只有用中文从事写作才能表现出作品的艺术魅力与自身的人格尊严。

许多用英语写作的美国土生华裔以及亚裔作家似乎也赞同於梨华等人的观点。梁茂峰就曾回忆,美国白人出版商当年曾屡次拒绝他的作品,称其故事“没有读者”、“没有市场”。值得深思的是,梁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用英语创作的短篇小说集《长子》(*Number One Son*)直到1975年才得以问世,而且还是其亲属自费通过一家美国亚裔出版社发行。

<sup>20</sup> 当然，随着美国社会的进步和多元文化论的流行，美国华裔和亚裔作家们也逐步获得主流社会的认可。白人评论界和读者对谭恩美的《喜福会》、李健荪的《中国男孩》和任璧莲的《蒙娜在希望之乡》等作品之热情赞赏，表明了华裔作家的创作生涯有了重大改善，标志着华裔英语文学已溶入美国主流文学，成为其独具特色的构成部分。即便如此，若干华裔和亚裔英语作家仍然认为，美国亚裔的文学作品始终受到美国主流文化之排斥。

美国主流出版商对华裔作家的偏见，致使华语作家对某些华人移民英语作家和美国本土华裔的畅销书颇有微词。他们认为那些华人英语作家之所以受到美国白人读者的欢迎，主要是由于其作品以扭曲中华文化、夸张与丑化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某些特定风俗，诸如蓄长辫、缠小脚等现象来曲意逢迎美国白人读者。在他们看来，这些华人英语畅销书中所谓的东方文化异域情调，纯属作者蓄意选择，用来强化作品的戏剧效果，以吸引白人读者。客观说来，一个作家固然有权决定笔下的内容与题材，但脱离社会背景、歪曲文化现象，并将某些特定的文化现象夸大展示给好奇、不知内情的“外国读者”来欣赏的作法，是否值得提倡，的确有待商榷。

确有证据显示，华人移民作家创作的英语作品之主题和内容常常受到美国主流出版界或代理商的影响。张爱玲就曾接受过一位美国代理商提供的小说情节和大纲，并据此创作了反共英文小说《秧歌》(*The Rice-Sprout Song*)。<sup>21</sup> 据说，闵安琪的代理商曾建议她在描写中国文化大革命的自传小说《红杜鹃》(*Red Azalea*)中加入同性恋的情节，以增加作品对美国读者的吸引力。<sup>22</sup> 《花鼓歌》(*Flower Drum Song*)的作者黎锦扬也承认，他本人之所以成为英语畅销书作家，是因为他的作品“揭示了华人生活圈的神秘之处，从而满足了美国人的好奇心。”<sup>23</sup>

著名华人作家林语堂的中文和英语作品之间的差异进一步证实，华人移民作家在用英语创作时，为赢得美国主流社会的认同，有时不得不放弃某些原则。林语堂著有30余部英语作品，大约是拥有最多西方读者的华人作家，同时也是当时美国知名度最高的亚裔人士之一。他的英文畅销书《吾国与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1935)奠定了他在英语国家的文学地位。在此书中，林语堂笔下的华人忠实、保守、谦卑，对长者顺从、对权威尊敬。他将道教阐释为一种隐忍与低调的人生哲学思想，而这种刻画与解释迎合了西方社会对“东方人”的看法。有鉴于此，林语堂被视为中国传统文化在西方世界的阐释者。《吾国与吾民》创下了美国华人文学作品的最高销售纪录。此书问世后，短短两年内曾再版11次。<sup>24</sup> 1989年，即《吾国与吾民》出版约半个世纪后，美国总统布什在国情咨文报告中仍引用了此书，其在美国社会之影响由此可见一斑。<sup>25</sup>

林语堂后来的英语作品进一步强化了西方社会对中国传统和华人文化的模式化概念。譬如，在小说《唐人街家庭》(*Chinatown Family*, 1948)中，林强调了“华人生活方式”，声称华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取得成功，都能与周围的人与事和睦相处，因为华人遵循道教礼节，善于化解冲突。林在书中写到，“他(Tom Fong, 小说主角)在美国的生活道路如同象征着道教智慧的流水一样，淌向低处，浸润着周围的一切……看来老子是正确的，那些处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永远都不会被推翻。”<sup>26</sup>

美国主流社会的读者称赞林语堂的英文创作令他们“对中国文化眼界大开”。然而，美国亚裔学者却指责这些作品奴颜媚骨，批评林是利用“东方异域情调”在西方世界扩大知名度；认为他的作品是“受白人传统影响的、廉价、猎奇的华人文学”，批评他为了充当白人社会中的“二等公民”，竭尽“阿谀逢迎”之能事。<sup>27</sup>

林语堂在其英文创作中似乎“被洗了脑”，一味迎合而非挑战西方读者对华人的偏见。但令人惊讶的是，他的中文创作与此却截然相反。细阅林的英语作品，读者不难发现其语气谦和，笔调轻松诙谐，不乏自嘲口吻，鲜有政治色彩。与此相反，他的中文作



品却往往政治色彩极强，常常慷慨陈辞、义愤填膺，有时甚至十分激进。发表在《吾国与吾民》之前的一篇中文杂文里，林语堂表达了他对当时中国人民苦难生活的深切关注与忧虑：

“我现在不做大梦，不希望有全国太平的天下，只希望国中有小小一片不打仗、无苛税、换门牌不要钱、人民不必跑入租界而可以安居乐业的干净土。

我不做梦：我只希望有一个中国人自办的像样的大学，子弟不进洋鬼学校而有地方念书。

我不做梦：希望民治实现，人民可以执行选举、复决、罢免之权。只希望人民之财产生命，不致随时被剥夺。

我不做梦：希望全国禁种鸦片。只希望鸦片勒捐不名“懒捐”，运鸦片不用军舰，抽鸦片者非禁烟局长。

我不做梦：希望贪官污吏断绝，做官的人不染指，不中饱。只希望染指中饱之余，仍做出一点事绩。

我不做梦，希望政府保护百姓。只希望不乱拆民房，及向农民加息勒还账款。”<sup>28</sup>

1936年林语堂移居美国后，主要从事英文创作。但其偶尔发表的中文评论仍然针砭时弊，锋芒不减当年，而这些特点在他的英语作品中却荡然无存。例如，1943年林语堂应邀为中国的一家报纸撰文，文中他对当时的美国总统选举作了辛辣的嘲讽：“不久之后，我将有幸亲眼目睹美国的总统竞选。我想看看究竟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对公众撒谎更多。如果共和党的人擅长撒谎，那么被选出的总统肯定是一位共和党人；如果民主党对此更胜一筹，那么定会是民主党人当选美国总统。”<sup>29</sup>林在文中对美国社会制度的尖锐讥讽与其在英语作品中对美国民主的赞誉之辞形成巨大的反差。

对于林语堂用英文创作时为何如同被“洗了脑”的原因，众说纷坛，不一而足。林本人认为自己是“一个自相矛盾的人”。笔者则认为有两个因素似值一提。首先，林满足于对扮演用英文作品“向西方社会介绍中国”这一角色带给他的名望与财富。直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他是唯一入选《美国著名移民画册》的美国亚裔，跻身于杜邦和卡奈基之类享誉世界的美国名人之列。其次，林语堂出身贫寒，金钱对于他意义非同一般。据其女儿所述，林的英语创作给他在美国带来了巨额版税收入。在1938、1939和1940三年间，他的收入分别为36000美元、42000美元和46000美元。这在当时是一笔巨额钱财，使他不由不为之心动。<sup>30</sup>

林语堂的英语创作也受其美国编辑和代理商的影响，其中对他影响最大的是传教士作家赛珍珠和其丈夫威尔士。正是他们的出版社推出了林的大部分英语作品。据林的女儿回忆，其父在选择英语作品的主题与内容时，赛珍珠和威尔士起到了关键作用。林语堂本人也曾在《吾国与吾民》的前言中向他们致谢：“在此，我非常感谢赛珍珠女士长期以来对我的鼓励。在书稿被送往出版社之前，她通读了我的全部手稿并作了仔细校订；我同样非常感谢威尔士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所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sup>31</sup>美国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的前妻海伦·斯诺当年曾随斯诺在中国担任记者，是林的朋友。她在回忆录中也提到，赛珍珠和威尔士“决定了林语堂的作品内容”。<sup>32</sup>

林语堂以及其他华人作家中、英文作品之间的差异，证明了华人作家在用英语创作时，有时会以不同身份出现，做出另外选择，以确保笔下作品能达到美国主流社会评论家与读者之期望。对此，著名德裔犹太诗人保罗·塞兰（Paul Celan）的评论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国华语文学作品的意义与特征。当被问及在离开德国后他为何仍用德语创作时，塞兰这样回答：“诗人只有用母语写作时才会吐露心中的真言，用外语创作时



则是在说谎。”<sup>33</sup>

### 注释

<sup>1</sup> Karl K. Lo and Him Mark Lai, ed., *Chinese Newspapers Published in North America, 1854-1975*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Chinese Research Materials, 1977), pp.2-3。美国麻省历史学会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收藏有一份《金山新闻录》创刊版。

<sup>2</sup> Ednah Robinson, "Chinese Journalism in America," *Current Literature* 32:3 (February 1902), p.325。

<sup>3</sup> Karl K. Lo, "The Chinese Vernacular Presses in North America, 1900-1950: Their Role in Social Cohesion," *Annals of the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Seattle, 1984, pp.170-178。

<sup>4</sup> 《旧金山中国新闻》，1874年7月28日，引自 Hsiao-min Han, "Roots and Buds: the Literature of Chinese Americans" (Ph.D. dis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0), pp.47-58。

<sup>5</sup> 陈若曦, "海外作家和本土性", 《香港文学》, 1988年9月, 21页。

<sup>6</sup> 彦火, 《海外华人作家掠影》(香港: 三联书店, 1984), 41-42页。

<sup>7</sup> 张错, 《黄金泪》(香港: 三联书店, 1985), 1页。

<sup>8</sup> Peter Kwong, *The New Chinatown* (New York: Noonday Press, 1987), pp.60-62; Hsiang-shui Chen, *Chinatown No Mor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29。

<sup>9</sup> Albert Scardino, "A Renaissance for Ethnic Papers," *New York Times*, August 22, 1988, pp.D1, D8; Philip P. Pan, "War of Words--Chinese Style: Papers Fight for Readers amid Rising Competition," *Los Angeles Times*, September 12, 1993, p.J1。

<sup>10</sup> 唐德刚, "新诗老祖宗与第三艺术中心", 《海外华人作家散文选》, 木令耆主编 (香港: 三联书店, 1983), 139-161页。

<sup>11</sup> 曹又方, 《美国月亮》(香港: 三联书店, 1986), 159-160页。

<sup>12</sup> 於梨华, 《又见棕榈, 又见棕榈》(北京: 友谊出版社, 1984), 270页。

<sup>13</sup> Maxine Hong Kingston, *China Men*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81), p.250。

<sup>14</sup> 伊犁, "堕胎", 《海外华人作家小说选》, 李黎主编 (香港: 三联书店, 1983), 84-116页。

<sup>15</sup> 於梨华, 《傅家的儿女们》(香港: 天地图书, 1994), 48页。

<sup>16</sup> 於梨华, "儿戏", 《会场现形记》(台北: 志文出版社, 1972), 51-75页。

<sup>17</sup> 庄因, "夜奔", 《海外华人作家小说选》, 310-311页。

<sup>18</sup> Yu Lihua, "Sorrow at the End of the Yangtze River," *UCLA Review*, March, 1957, pp.1-13。

<sup>19</sup> 笔者于1994年10月13日在纽约Albany对於梨华的采访录。参见于梨华, 《考验》, 1页; 彦火, 《海外华人作家掠影》, 32-53页。当然, 有必要把商业利益和种族歧视区分开来, 美国出版商之所以拒绝出版於梨华的作品, 也可能是出于利润因素。

<sup>20</sup> Monfoon Leong, *Number One Son* (San Francisco: East/West, 1975), pp.vii-xiv; Frank Chin and Jeffery Paul Chan, "Racist Love," in *Seeing Through Shuck*, ed. Richard Kostelanetz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72), p.77。

<sup>21</sup> 于青, 《奇才逸女: 张爱玲》(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1995), 122页。

<sup>22</sup> Anchee Min, *Red Azale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4)。此传闻来源于笔者1997年在哈佛大学任教时的两位华人同事。

<sup>23</sup> 沈正柔, "黎清扬历史小说新作《太平天国》出版", 《世界日报》, 1990年6月18日, A2页。

<sup>24</sup>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reprint; New York: John Day Co., 1937),

---

copyright page. Also see Mao-chu Lin, "Identity and Chinese-American Experiences: A Study of Chinatown American Literature since World War II"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7), pp.73-84.

<sup>25</sup> “布什首次国会联席会议演说引用林语堂《吾国与吾民》”，《美洲华侨日报》，1989年2月11日，A1页。

<sup>26</sup> Lin Yutang, *Chinatown Family* (New York: John Day Co., 1948), p.148.

<sup>27</sup> Elaine H. Kim,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riting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27-29, 104-108.

<sup>28</sup> 林语堂，“新年之梦 -- 中国之梦”（1933）。引自林太乙，《林语堂传》，104-106页。值得一提的是，林语堂在其中文作品里用“洋鬼”一词来指代西方人，颇具深意。

<sup>29</sup> 林语堂，“抵美观感”，见 R. David Arkush and Leo O. Lee trans. & eds., *Land Without Ghosts: Chinese Impressions of America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161-162.

<sup>30</sup> 林太乙，《林语堂传》，158页，165页，177页。

<sup>31</sup>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p.xviii.

<sup>32</sup> Helen Foster Snow, *My China Year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4), p.121.

<sup>33</sup> Quoted in John Felstiner, *Paul Celan: Poet, Survivor, Je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46。当然，塞兰是在此解释自己身为德裔犹太人为何在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之后仍然用德语写作。此外，虽然有些作家愿意用母语创作，另外一些作家则更希望用已习惯的语言来写作。见 Werner Sollors, “After the Culture Wars,” in *Multilingual America: Transnationalism, Ethnicity, and the Languages of America*, ed. Werner Sollor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3。